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寬讚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林奕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寬讚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七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寬讚（下稱被告）因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及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4月20日限制出境（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700號卷第39-41、199、205、215-216頁），起訴後於107年11月2日繫屬原審（見原審卷一第5頁）。嗣因刑事訴訟法之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原審於109年1月7日依法重為處分，裁定被告自同日

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重新起算8個月（見原審卷六第41-47頁），復裁定自109年9月7日、110年5月7日、111年1月7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即至111年9月6日止等情（見原審卷十第139-145頁、原審卷卷十一第163-165頁、原審卷二十四第17-18、27頁），業經本院核閱卷宗查明無誤。嗣該案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於111年6月6日繫屬本院後，原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1年9月6日屆滿，先予敘明。

三、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於111年7月29日給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被訴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面臨之刑責非輕，而被訴重罪、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逃匿境外以規避後續審判及未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非輕，依比例原則權衡，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固使其出入國境權益受有影響，然此與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輕重相比，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以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強制處分手段，已屬對居住或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並未逾越必要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準此，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本院認仍有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規定，裁定被告自111年9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郁萱